

**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章程**

1. **总 则**

**第一条 大赛性质：**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由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主办、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《中学生》杂志社承办，积极为中学写作教学服务，具有创新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公益性，每年举办一届，接受教育部的审核与监管。

**第二条　大赛宗旨：**弘扬叶圣陶教育思想，助力语文新课程改革；倡导中学生健康写作，发现与培养文学新苗。

**第三条 大赛原则：**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严格遵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开展大赛活动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文艺方针，服务于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根本任务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。

2.坚持公益性原则，坚持零收费。

3.坚持公平、公正的评选原则。

4.坚持专业性原则。搭建高水平竞赛平台，引领中学文学教育和写作教学，提高中学生的语文核心素养，促进素质教育发展。

**第四条　大赛写作理念：**大赛以“生活化内容、个性化表达、多样化风采”为写作理念，倡导学生从日常生活和阅读中积累写作素材，关注自然风光、风土人情、国内外大事和日新月异的生活，培养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；鼓励学生体会校园生活，学习观察社会，通过写作学会如何去看、去想，对千姿百态的生活进行提炼，写出新意，追寻与众不同的青春梦想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表达自己的情感审美体验和观念，表现和创造自己心中的美好形象，创作出属于中学时代的文学作品；强调文学作品对学生认识生活、认识生命，对提高学生人文素质和培养健全人格的意义。

**第二章  组织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五条 大赛组委会：**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组建，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等若干名。

**第六条 组委会的职责：**审议、修订大赛章程及相关实施方案文件，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、经费筹措等工作，议决其他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 组委会办公室：**组委会设立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赛事日常组织联络、活动安排及相应的后勤服务工作，保障大赛的顺利开展。

**第八条 大赛评审委员会：**由组委会选聘文学界、教育界、新闻出版界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作家、评论家、高校教授、语文名师、资深编辑等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若干名。

**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：**根据大赛章程制定评稿标准，为大赛命题，评审参赛作品，确定获奖等次及名额，点评和推荐获奖佳作，对有关评审和奖项的异议进行解释和处理。

**第十条 评奖公正性：**评委会及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，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选结果的不正当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有关评委或工作人员的参评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 评奖回避制度：**一切有可能影响评奖公正的人员（如参赛者亲属、推荐单位等），均不得担任评委。

第三章 **参赛办法与稿件要求**

**第十二条 参赛对象和参赛方式：**参赛对象为高中学生（包括职高、中专等），由学校或文学社团负责教师组织集体参赛。大赛分初赛和决赛，初赛实行线上投稿与评选，经初赛选拔优秀者，参加现场决赛。

**第十三条 稿件要求：**参赛作品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符合大赛写作理念与主导思想。文稿严禁抄袭、套作，不能一稿多投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**第十四条 “全国十佳小作家”奖申报：**写作能力特别突出的学生可由学校推荐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主要包括中学阶段在国内正式报刊发表的作品、未发表新作和个人文集等。

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评比办法

**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：**初赛设立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决赛设立全国总决赛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另设立“全国十佳小作家”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团体奖。

**第十六条 初赛评比：**参赛学校登录大赛官网注册申请，待组委会审核通过即可登录填写本校参赛信息，再通知本校学生注册投稿，然后组织校级评委按一定比例初评推荐，组委会复评、终评，评出省级奖项，发放电子证书自行打印。

**第十七条 决赛评比：**从初赛省级一等奖获得者中择优确定参加全国决赛选手。决赛采取统一命题、现场限时写作的方式，每份赛卷由两位以上评委进行盲评，按初评、复评、终评的程序评出不同等级的全国奖项，并举行颁奖典礼。

**第十八条 “全国十佳小作家”奖评比：**由评委根据申报材料评审确定入围选手参加决赛，再由多名评委综合评议评出。

**第十九条 其他奖项的评比：**根据参赛学生获奖成绩，评出相应等级的指导教师奖；根据学校组织和获奖的情况，评出团体奖。

第五章 稿件评价标准

**第二十条** 每份参赛稿件按总分100分进行评比。

**第二十一条 基础项（60分）：**参赛作文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，分为三个方面：

1．内容（20分）：切合题意，主题鲜明，思想健康；

2．结构（20分）：层次清晰，详略得当，有头有尾；

3．语言（20分）：用词准确，表达流畅，贴合语体。

**第二十二条 加分项（40分）：**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参赛作文如有以下突出特点，酌情加分，满分为止。

1. 选材好：视野开阔，题材新颖，还原生活，注重体验，突显主旨；

2. 角度新：视角求新，独具慧眼，善于聚焦，善于求异，善于转换；

3. 情感真：情感真挚，出自内心，见解深刻，立意正确，积极上进；

4．构思巧：讲究章法，巧妙布局，跳出模式，有序善变，虚构合理；

5. 手法活：自由表达，多种方式，多种手法，灵活多样，努力创新；

6. 语言美：遵循规范，自然流畅，修辞得体，准确生动，个性鲜明；

7. 文风正：健康活泼，多姿多彩，贵在朴实，力戒浮华，反对颓废。

**第六章  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所有作品一经参赛即视为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有编辑、修改、出版、发行等权利。获奖作品将在大赛官网中国校园文学网站、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网站及相应的微信公众号推送，并择优在《中学生》杂志上发表，编选出版大赛获奖作品选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大赛本着公益性原则，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在校学生自愿参加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大赛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筹措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章程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（2021年10月修订）**